

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

投诉举报人：曾嘉阔，男，360902200508090415，联系电话：19979597705，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花桥乡邮政所。

被投诉举报人：日日红烟酒烟花爆竹专卖。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金陵西路英吉斯游泳馆东南侧约 80 米。

本人于 2026 年 5 月 2 日购买被举报人销售的小金鱼摔炮、雷神砂炮。

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 日购买涉案烟花爆竹产品。GB10631-2025《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已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并全部代替 GB10631-2013。涉案产品如仍标注执行 GB10631-2013，或者被举报人不能提供符合 GB10631-2025 的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进货查验材料和合法来源材料，即不具备继续销售的合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新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后，旧强制性国家标准已同时废止，经营者不能以“库存产品”“实施前生产”“旧标合格”为由继续销售不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

被举报人于 GB10631-2025 实施后继续销售涉案产品，已经形成明确违法线索。请你机关依法核查涉案产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检验依据、产品合格证明、进货来源、库存数量及销售去向；对仍执行旧标准、无法证明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存在其他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依法责令停止销售、封存、抽检、没收并处罚。

根据《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案涉产品目前无证据表明其符合《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25）的相关规定，即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故不得销售。

参照一系列微信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依法证明自新国标实施之日起（即 2026 年 5 月 1 日），经营单位不得销售执行旧国标的烟花爆竹产品。

综上，涉案产品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结合湖南省应急管理局聚焦生产、经营、运输、燃放、产品质量、出口等环节，重点查处企业“三超一改”、分包转包、生产经营超标违禁产品、多股东独立生产等问题。严格落实“五个一批”要求，即：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退出一批违法从业单位，清理销毁一批超标违禁产品，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通报约谈一批问题突出地区，确保烟花爆竹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治。

请求你机关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认定并予以查处！

诉求：调解、赔偿、奖励、查处违法行为。

投诉举报人：曾嘉阔

2026年5月13日

附件：投诉举报人身份证、购买凭证、涉案产品照片、相关复函

